

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听取管理层的说明，基于独立、公正的立场，就公司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董事会会议在审议和表决有关议案的过程中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2、本次对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》、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》及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》相关内容的修订，有利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我们同意对上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的修订。

独立董事：李伯耿 王永海 陈 劲 韩灵丽

2017年4月10日